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与考核制度》修订对照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薪酬与考核制度》标题及内容进行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制度标题： 《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	制度标题： 《董事薪酬与考核制度》
1	为促进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 监事 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管理、监督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和监事 。	为促进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管理、监督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2	第一条 考核依据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公司董事、 监事 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职情况。	第一条 考核依据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公司董事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职情况。
3	第二条 考核办法 董事（非独立董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与评价；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作年度述职，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价。	第二条 考核办法 董事（非独立董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与评价；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作年度述职，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4	第三条 发放标准及办法 公司董、 监事 薪酬以津贴的方式发放，具体发放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情况提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公司根据董事、 监事 津贴发放标准，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津贴，自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 次月停止发放。	第三条 发放标准及办法 公司董事薪酬以津贴的方式发放，具体发放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若前述津贴的发放方式、发放标准未规定具体实施期限且未发生变更，可长期沿用。 公司根据董事津贴发放标准，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津贴，自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次月停止发放。

除上述修订外，以下事项因不涉及实质性调整，不再逐条列示：本制度相关条款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参照《公司法》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